

台山市鹏权中学校徽制作和铜像翻新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台山市鹏权中学校徽制作和铜像翻新工程预算编制与结算审核工作，该工程施工地点在台山市鹏权中学校内。工程概况：由于扩建工程的不断推进，需要在教学楼加建校徽和进行铜像翻新等工作，项目投资额约 4.5 万元。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项目投资金额约 4.5 万元。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收费标准计费。结合市场调节价，预算咨询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下浮 70%收取， $2000 - (2000 * 70\%) = 600$ 元，结算咨询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下浮 70%收取， $2000 - (2000 * 70\%) = 600$ 元，合计 $600 + 600 = 1200$ 元。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有关造价咨询所有内容为止。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